何遠此耗損更無指望以衣藍縷有同乞丐
至於違官尤其狼狽在处蓋多似此徒費諫練
豈能得其死力免放債之家每季関領俸銀
少則三五百两多則七八百两一家常放数
衛而一衛之利皆為綱尽利帰私門莫此為
甚若不禁革深為未便合無本部出榜於
東西公生門張掛曉諭除已前揭過俸銭計
其得利不止欵倍自榜文出日為始尽行革罷
不許再行索取若是一向未还及以再有揭
借者止依
大明律出息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敢有違禁例多取利
息者听操官首官首告違例者依律問罪
追其餘利仍枷號一箇月滿日疏放仍乞

勅戸部今後軍職折俸銀絹務要按季関給係属府衛分該
府委官領回就本府給散此等委官務選
廉幹有抵業者庶使俸銀免致使欺操官等
以濟用債主不敢逼奪
奉放官吏銭債五十两以上與債主俱充軍
弘治三年九月初八日刑部尚書何　等題為違法事
該本部山西清吏司案呈問得犯人陳實招係直隷
楊州府高郵州興化縣人由吏員除授浙江寧波府奉化
縣典史有驍騎右衛軍餘李紀同伊已故兄李本在日
各明知有例官吏監生人等借人財物費用措办衣装器
物等項與債主俱發口外充軍不合故違專一奉放官吏
私債多取利銭肥已成化十一等年以来有官吏監生奉
人承差韓春莫茂等因在吏部候選各亦不合違例

與李紀等借銀置办衣服等項多寡不等止有英茂
未还係英茂除授廣西南寧府經歷李純問伊取討
無有就不合将原領吏部文憑一紙奪下措勒在家
英茂因無还不來取討就行赴任所至江西九江府彭
澤縣地方不合捏称被盜刼去文憑告蒙本縣行委
老人宋永礼勘帖何英茂執照到府告蒙轉行查勘
暫令到任韓春等俱遇蒙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
赦宥英茂又不合不行首官仍前朦朧在任管事李純亦不
合不行首正仍前挐放官吏私債弘治二年二月內實
因在部听選缺少銀兩置办衣服及盤費等項使用亦
不合違例請到錦衣衛軍人陶春引到李紀家挐借
李紀不合違例二次借與實銀一十两逼令實寫作
本銭二十五两弘治二年五月內一次又借銀五两寫作
本利銀十两陶春不合誆收實保頭銀一两五銭後實
還奉化縣典史指还李紀銀二十三两五銭內除原本
銀李紀不合多取銀四两九銭被李紀将實原領吏
部文憑一紙措勒要还銀六十两本年六月初一日又有
直隷定遠縣听選人孫永昌亦因缺少盤纏立約與李
紀借銀五两致被東廠訪知捉拿孫永昌不曾借有
前銀回还去訖将貴同李紀等併貴文憑借約各一
紙及李紀家帳目揭帖一十箇帳簿二扇文約三十
張一同捉獲通行奏送錦衣衛鎮撫司問招前罪奏
送到司葉方先為不應事枉本司別卷問擬不應事
重臧等杖罪納米完足取附到卷行該吏部文選司
清吏司查得前項官吏監生挐人承差韓春等各選
除陞授見任內外職事李世榮等未選各回原籍章

晃等各已因事去任施譲等各身故沈儀等查無
職銜各問報前來窩欽等俱貫址未明未經查報問
陳貴李紀陶春葉芳蘇福崇各徒杖罪各迯職着役
随住内陳貴李紀俱照例送兵部編發口外充軍照
出文約揭帖内有名未到官韓春等俱另行莫茂合
無照該鎮撫司奏行事理轉行彼處巡按監察御史
徑自究問除審允将陳貴等發落及将莫茂轉行提
問查得李塘等俱係軍民人例不該問前項有名官及
舉人監生施譲等俱病故外備招案呈看得官吏監生
人等借人財物費用措办衣裝器物置買婢妾等項及
與債主同赴任所取償已有前項禁例但近年以來
官吏監生人等候選年久多有盤費罄竭貧不自存
未免借錢舉債以救飢寒以活妻子未必俱是措办
衣裝器物置買婢妾等項今照前項官吏監生舉人
承差所借銀兩有多至五十兩或一二百兩者亦有少
不過十餘兩三五兩者又俱犯在革前除施譲等俱
各病故別無施行沈儀等俱查無職銜及高欽等
貫址未明仍令該司再行查究外合無將見查出見
在内外衙門及未選在於原籍并已因事去任官及
舉人監生楊祥等
成化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太子少保刑部尚書張
等題為陳言所見事貴州清吏司案呈礼科抄出巡
按貴州監察御史鄒魯等奏前事内一件犯罪納紙
例有常規柰何有等不才司府州縣官員貪利壞法
每每通同賣紙鋪行移居衙門路口一遇有罪人犯
到彼設法誆賺入門或收其行李或取其財物却乃與